

关于国道207线新房洼至省界瓶颈路段改造项目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项目验收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条例》(第592号令)、《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原国土资源部第56号令, 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修正)的有关规定, 现将国道207线新房洼至省界瓶颈路段改造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情况公告如下:

国道207线新房洼至省界瓶颈路段改造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位于泽州县山河镇陈家庄村。2025年10月16日, 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该项目分三个治理区, 一区总面积1.3999公顷, 扣除不宜种植面积0.4192公顷, 实际复垦面积为0.9807公顷; 二区总面积0.6670公顷, 扣除不宜种植面积0.0885公顷, 实际复垦面积为0.5785公顷; 三区总复垦面积0.5254公顷, 针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 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 专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现对以上初步验收意见进行公告, 听取相关权利人意见, 相关土地权利人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公告期内向泽州县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意见。公告期: 自公告之日起30日。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电话: 18835678222

